

《文物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 器物》

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

2021年8月25日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《文物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 器物》（送审稿）地方标准审查会，来自文物保护、考古、测绘、信息化、标准化等领域的7位专家参加了会议。北京市文物局相关人员参会。

与会专家听取了《文物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 器物》（送审稿）的编制情况汇报，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，经过质询和答疑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标准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，总结了器物类文物三维数字化的经验，为器物类文物三维数字化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，有利于器物类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研究管理，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该标准规范了器物类文物三维数字化的前期准备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加工、数据成果的技术要求。标准结构完整，内容全面，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与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协调。

四、该标准的制定过程符合规定的程序，形成的文本格式符合GB/T 1.1-2020的要求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专家组对标准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：

1. 适用范围修改为：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外观形态和颜色稳定、材料非透明等特点的器物类文物的三维数字化；

2. 删除 3.1、3.2、3.3、3.5、3.6、3.13、4.4、4.6、9.1.1、9.1.5、9.2.3 和附录 F；

3. 完善 5.1 流程图；

4. 将 6.3 和 6.4、8.3 和 8.4 合并修改；

5. 第 9 章增加数字化成果形式和质量要求的相关内容，将“分辨率计算方法”调整为附录；

6. 全文进行编辑性修改。

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，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，形成报批稿，尽快报批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8月25日